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中钢天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业务往来，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973.35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268.00 万元。公司将与各关联公司交易秉承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规则及合同签署流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琪、朱立和芮沅林对议案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7,675,000.00	640,669.02	4,834,865.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设备	销售设备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800,000.00	0.00	366,902.6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中钢集团	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500,000.00	0.00	455,451.32
	小计			17,300,000.00	0.00	822,353.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155,000.00	485.67	731,198.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检测、后勤服务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550,000.00	616,283.25	3,345,090.16
	合计			32,680,000.00	1,257,437.94	9,733,508.03

注：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钢集团”），因此表格数据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包括除单独披露的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钢设备”）外的所有与中钢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发生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集团	4,834,865.89	4,980,000.00	0.24%	-2.91%	2021年4月2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钢集团	822,353.97	8,414,600.00	0.03%	-90.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钢集团	731,198.01	300,000.00	0.03%	143.7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钢集团	3,345,090.16	5,115,000.00	0.17%	-34.60%	
合计		9,733,508.03	18,809,600.00	-	-48.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上述差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p>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集团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756.47 亿元，净资产 48.0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76.62 亿元，净利润 4.63 亿元（数据均未经审计）。

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26 层，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结构架及上述设备的备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建材、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橡胶及制品、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具的销售；汽车批发、零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工程机械、通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成套；成套工程工艺及设备设计；自动化系统及液压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业务，承包与出口自产冶金成套设备相关的

境外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工程、设备监理；设备的售后服务和冶金技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钢设备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210.67 亿元，净资产为 49.8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 亿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钢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钢设备为中钢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的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在冶金原料及装备制造等行业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琪、朱立和芮沅林对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是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且预计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毛海波、吴刚、王云琪、朱立、芮沅林应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站坤

陈站坤

王志宇

王志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